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YGW2021-001

项目名称：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1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式..... | 42 |

## 第一部分

#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YYGW2021-001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00，0000元，响应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元。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项目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开展海绵城市监测工作是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的有力支撑。海绵城市监测工作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海绵监测体系，依据《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黄埔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选定一个典型排水分区进行水质、水量监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0】179号）中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

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提供书面声明）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响应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6楼609、610室；

3、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6楼609、610室

十、开标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十二、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3、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www.gdyys.com](http://www.gdyys.com)）。

十四、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查询：

1、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82513815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二楼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8522643

传真：020-8852264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21日

## 第二部分

# 采购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借鉴国外研究成果，海绵城市监测应实现径流总量评价、面源污染负荷评价、径流污染削减评价等，形成科学、合理、准确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体系，客观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并且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海绵项目、监测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因此，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监测技术指南》构建的监测体系，支持黄埔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通过不断优化调整监测布点方案以及定期编制考核评分析估报告支持已建项目进行工程效益的自评估与内部考核；满足国家及广州市海绵城市绩效考核评估要求。

## 二、估算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为 200,0000 元，响应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项目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三、工作内容

开展海绵城市监测工作是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的有力支撑。参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海绵指标体系，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黄埔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选定一个典型排水分区进行系统化监测，应涵盖源头——过程——末端各环节，编制相关报告。

## 四、工作范围：广州市黄埔区

## 五、费用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30%，即：\_\_\_\_元（大写：\_\_\_\_元）；
- (2) 监测设备安装完成 15 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40%，即：\_\_\_\_元（大写：\_\_\_\_元）；
- (3) 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依约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元）；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超过剩余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差额。

## 六、成果提交

### （一）提供成果要求

对于提交的成果报告，所有图表要求清晰，适于复制(不能使用蓝图)；所有文字和图表最终成果均须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提供可编辑版和不可编辑版两种形式，可编辑版电子文件文字和表格采用 Word 和 Excel 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2004 版本，不可编辑电子版要求提供 pdf 格式。

### （二）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照市海绵办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监测方案所要求的数据成果报告和海绵城市监测评估报告。报告含监测方案、监测设计说明、监测报告成果编制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

### （三）成果验收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通过。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委托方组织验收会议。

## 第三部分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5.1(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5.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5.2、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5.2(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提供书面声明）

2.5.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5.3、响应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表: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 率<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该项目为服务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10800000624

用 途：“YYGW2021-001 XX 项目 ”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独立分册装订和封装，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

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4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2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3.5.2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的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发布媒体，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28.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29.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

案；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37.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内容 | 要求                                                                                                                                                                                                                                                                                                                                                                             |
|------|--------------------------------------------------------------------------------------------------------------------------------------------------------------------------------------------------------------------------------------------------------------------------------------------------------------------------------------------------------------------------------|
| 资格审查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br>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截止时间前一 |

|  |                                                                                                                                                                                                                                                                                                                                                                                                                                         |
|--|-----------------------------------------------------------------------------------------------------------------------------------------------------------------------------------------------------------------------------------------------------------------------------------------------------------------------------------------------------------------------------------------------------------------------------------------|
|  | <p>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包含标注★号条款）条款未产生负偏离。 |

|  |                                 |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2、技术评价；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技术得分占 50%，商务得分占 40%。

3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价格评估：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8.3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 5  | 理解定位准确、理念明确先进的得 5 分；理解定位较准确、理念明确的得 3 分；理解定位和理念一般的得 1 分。                                                                                                                                         |
| 2  | 项目工作内容和<br>技术路线  | 10 | 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基本状况，确定技术路线和方案。工作内容明确、技术路线科学且方案可行的得 10 分；工作内容相对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工作内容相对明确，但技术路线和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
| 3  |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服务方案对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分析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
| 4  | 项目工期安排           | 5  |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且总工期是否能保证满足项目的时间要求。编制进度计划翔实可靠、进度安排合理，得 5 分；进度较翔实，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无进度说明或进度说明简单，得 1 分。                                                                            |
| 5  | 服务保障             | 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措施合理的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的得 2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措施较差的或无质量保证系统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6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1）设计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在 15 年或以上，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br>（2）设计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在 10 年或以上，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br>注：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7  | 项目实施队伍情况         | 10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计技术人员专业齐全，包括排水、造价、结构、电气专业。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br>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8.4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5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其中 2 个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注：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 | 企业信誉 | 10 | <p>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 获得过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2分; 新成立企业(成立期未滿2年)因经营年限导致未能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 得 2分。</p>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优秀勘察设计(或勘察、或设计)企业荣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得 8 分; 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4 分; 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得 1 分。</p> <p>注: 须提供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
| 3 | 企业荣誉 | 15 | <p>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或咨询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每项得 4 分; 获行业级奖项, 每项得 3 分; 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奖项, 每项得 2 分; 获市级奖项, 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奖项得分。</p>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 每项得 6 分; 二等奖的, 每项得 3 分; 三等奖的,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
| 4 | 企业业绩 | 10 |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或咨询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咨询成果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说明: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8.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10+[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评标基准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9.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9.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40.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40.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1.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4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 投标人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 60%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评审得分低于其同类的其他产品 10%以内的，确定为中标产品。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0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部分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  
目

采购人（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编号： YYGW2021-001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乙方：**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委托方，以下称“甲方”）经公开投标，确定\_\_\_\_\_（受托方，以下称“乙方”）为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的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乙方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工作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具体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 3、乙方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施典型排水分区水质、水量监测（一年期监测数据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 （1）选取监测典型片区、典型项目及典型设施，编制监测方案。
  - （2）监测设备安装及数据采集。
  - （3）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
  - （4）甲方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载明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4、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工作标准和乙方服务要求、成果**

- 1、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满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 2、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应满足以下人员投入要求：
  -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项目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 （2）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
  - （3）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在投标文件中落实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人选，也不得以人员变动为由，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 3、服务期限内，乙方投入的技术服务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应按照本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工作区域内使用。
  - （2）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技术服务设备清单，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不得列入清单；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增加技术服务设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3) 执行具体工作时，乙方负责技术服务设备的进场、退场及安全文明作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含设备）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仪器设备。

(5) 乙方使用的技术服务设备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满足以下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工作，并按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执行计划执行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执行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应落实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清单、仪器设备清单，保证人员和仪器设备可完整投入本项目工作。

(4) 服务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采纳、回应甲方提出的建议。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在相应成果资料中作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

(6) 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资料的整理、技术服务成果的编写及装订工作，相关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7) 服务期内，乙方须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负责收案并完成甲方分派的有关工作，统一接收甲方的联系单、发放结算单、跟进用款办理、电子成果资料录入等工作，并负责沟通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8) 服务期内，乙方以报告编制、技术答辩、走访调查、现场监测（含提供监测设备）、文书修改等形式实施广州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工作，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

5、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对乙方工作流程、工作步骤、监测设备及其他事宜所作的要求。

6、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1 套监测方案、监测设计说明、监测报告成果编制以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资料。乙方提供报告时，应提供两套 A3 彩印纸质报告，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

###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条款

1、乙方提交审核的服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2、乙方依约提交服务成果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审查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小组（原则 5 人以上）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核乙方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且结论为合格或通过的，视为通过甲方验收。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依约需返工、修改或其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在完工后重新及时报请验收。

3、验收通过后，乙方应依约将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应资料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不得以没有收到服务费为由拒绝移交服务成果及资料。

4、审核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会议并依约开展技术答辩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中标价（总价包干）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其中已包含税金、劳务费、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油费、差旅费、餐饮费、设备费（含折旧损耗）、设备转运费（含二次转运）、打印费、材料费、技术设施费、合理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 （1）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30%，即：\_\_\_\_元（大写：\_\_\_\_元）；
- （2）监测设备安装完成 15 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40%，即：\_\_\_\_元（大写：\_\_\_\_元）；
- （3）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依约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元）；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超过剩余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差额。

（4）支付前，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费用由黄埔区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的，视为甲方已支付对应款项。

4、除按黄埔区财政制度及程序转付合同费用给乙方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垫付、预付、超付、额外支付的任何责任。

5、本合同支付事项，乙方还应服从黄埔区财政资金管理和拨款制度；若黄埔区财政制度发生变化的，双方同意按新制度执行。

6、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向黄埔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2、乙方如需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就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4、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沟通、联络等事宜。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请求甲方配合乙方向黄埔区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2、乙方应确保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能力、经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保证技术人员熟悉本项目的技术细节、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如果甲方不满意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重新指派技术人员，相应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款项和员工工资；因第三方或者乙方员工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直接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得以转让、转包、部分转包等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姓名：\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担任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派（姓名：\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担任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络工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3、除一方特别声明外，双方联系人对履行合同中发生的相关文件予以签字确认的，视为其指派一方的法人行为，对指派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通讯联络以双方在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一方已依约签章、签字的文件，通过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和送达对方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秘密”），双方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但任一方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要求需要披露的，不在此限。

2、双方同意，上述资料可向为依照本合同提供服务而有必要知道资料的相关人员披露。但相关人员泄露该秘密的，由双方共同追究其责任。

3、双方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4、上述保密约定在乙方服务成果依约通过验收后或者本合同被撤销或解除之后5年内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除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外，乙方在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研发的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归属于甲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作商业化用途或者有偿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约定，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1、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2、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约定，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4、乙方违反约定，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利益，经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也需向甲方按中标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商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在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本合同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4、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并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特殊事件和情况，如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及损失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任何一方应每隔 5 天向对方报告 1 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除一方有过错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

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

2、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人员和技术服务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没有完成整改且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相应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3%的违约金；逾期七（7）日（不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相应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逾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依约须对服务成果采取修改、返工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的，乙方除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工以外，还应免收该部分服务的报酬；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应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反本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约定其他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服务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二楼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通讯地址:

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通讯地址:

2021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优惠声明（若有）

#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项目名称: 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包含标注★号条款）条款未产生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下（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提供书面声明）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2.4 承诺书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部分

#### 3.1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评价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3.3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数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及采购人在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公开招标，如果成交，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技术需求对其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 2)项目工作内容和技術路线；
- 3)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项目工期安排。
- 5) 服务保障
- 6) .....
- 7)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4.3.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延长；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4.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 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详细说明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若投标人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请删除此表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删除此表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编 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招标内容 | 黄埔区海绵城市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备注 |
|------|--------------------------------|----|
| 报价   | 总报价:<br>小写: ¥_____元<br>大写: 人民币 |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编 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